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5日14時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

主席：陳局長學台　　記錄：陳尹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確認109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09年第1期評鑑「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分數評分。

決　議：

經委員評分，各業者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得分詳附件1。

提案二

案　由：修正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指標內容。

周委員義華

1. 過站不停指標方案1有將車隊規模考慮其中，方案2對規模大的公司非常不利，站在學理上來看方案1較為合適，另方案1公式請再確認正確性。
2. 行車肇事率指標方案1對規模大的公司非常不利，也是不合理的方案，另方案2中公式係數(90%、80%及70%)沒有學理的依據，僅能說是經驗的判斷，且在分群後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同一群組內規模較大的公司同樣

也會比較吃虧，因此把行駛里程數納入公式內還是比較好，我還是建議維持原公式。

3. 在大公司和小公司相比下，發生同樣的事故件數，評鑑上大公司看起來會比較佔便宜，但肇事的多寡和車輛數、班次數及行駛里程數本來就成正比，建議評鑑上仍應該將行駛里程納入。
4. 在「行經指定路口未暫停確認有無行人通行或未讓行人先行」這個扣分項是指任何方向行駛時嗎？走在內車道直行或是左轉為什麼還要停一下確認？

吳委員繼虹

1. 過站不停指標方案1有將車隊規模考慮其中，有考量到車隊規模高，載客人數也會比較多，把載客數當分母也考量到曝光量的問題，另外在報告書中公式代碼應該一致，公式應再確認正確性。

黃委員台生

1. 過站不停指標中，我是支持方案1，另外公式中分子過站不停次數及分母每月總載客數（萬）之單位均建議修正為「人次數」。
2. 行車肇事率指標方案2是有把曝光率的概念帶進來，我基本上是支持方案2，但方案2中的係數是很主觀的，是否可能請評鑑單位將這4群組延車公里的平均值等資料來佐證係數訂定之合理性。另原本公式已經有將行穿線上之行人事故加重扣點，因此原來方案也是可行

的。

3. 請問「行經指定路口未暫停確認有無行人通行或未讓行人先行」項是要如何取樣？是要依據警察取締或是民眾反映？這個扣分項立意我是肯定，但要如何執行請確認。

公共運輸處

針對「行經指定路口未暫停確認有無行人通行或未讓行人先行」扣分項，我們是針對右轉車輛要求，另本處定期會派員至指定路口進行路口稽查，如查有本市市區公車右轉時未暫停或未讓行人先行均列本項目計分，而其實這要求也等同於要求駕駛員做指差確認，只是駕駛員不一定要把指差確認的手勢比出來，用意是要求駕駛員務必做到「右轉時暫停確認有無行人」停車確認的動作。

決　議：

1. 修正「過站不停」指標，公式詳如附件2。
2. 於駕駛平穩性指標（C3）中新增「行經指定路口右轉未暫停確認有無行人通行或未讓行人先行」扣分項，每件扣8點。
3. 駕駛員服務態度與儀容指標（C6）中，將「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坐立不穩或險些撞及路人」修正為「轉彎未減速致乘客坐立不穩」，每件扣點不變。
4. 上述各項修正及新增指標及項目，自110年第1期實

施。

5.「行車肇事率」指標維持原計分方式。

提案三

案　由：審查本市聯營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路線配置9人座營業小客路線補貼案。

決　議：原則同意。

提案四

案　由：審查本市聯營公車提供公車預約班次之路線補貼案。

陳委員學台

小14及542路公車皆有試辦9人座巴士及提供預約班次計畫，後續補貼款計算須留意勿重複補貼。

決　議：原則同意。

參、散會（16時）

附件1 109年第1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自主創新發展」指標成績

業者 委員編號	大都會	欣欣	大有	大南	光華	中興	新北	臺北	三重	首都	指南	淡水	新店	東南	皇家
1	16	18	15	18	16	16	16	15	17	17.2	16	16	16	16.6	0
2	17	15	13	15	13	13	13	16	16	16	15.5	15.5	16	14	0
3	15	12	10	16	9	9	9	14	12	14	12	12	12	13	0
4	12	13	11	15	12	12	12	16	13	13	12	12	12	13	0
5	17	13	14	17	12	12	12	16	15	15	15	15	13	14	0
7	17	12	11	17	14	14	14	16	14	13	13	13	13	14	0
8	18	15	11	16	13	13	13	14	16	15	14	14	8	15	0
9	16	15	13	19	14	14	14	17	18	16	16	16	14	19	0
10	16	15	8	18	6	6	6	18	10	18	12	12	9	19	0
17	19	16	18	16	18	18	18	19	17	19	19	19	19	20	0
18	13	10	6	17	9	9	9	15	8	8	12	12	6	13	0
19	19	17	14	19	17	17	17	18	19	17	18	18	15	17	0
合計	195	171	144	203	153	153	153	194	175	181.2	174.5	174.5	153	187.6	0
平均	16.25	14.25	12.00	16.92	12.75	12.75	12.75	16.17	14.58	15.10	14.54	14.54	12.75	15.63	0.00
得分	1.63	1.43	1.2	1.69	1.28	1.28	1.28	1.62	1.46	1.51	1.45	1.45	1.28	1.56	0

附件2　過站不停指標(C2)

本指標資料來源與計算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一、抽樣原則與調查方法

民眾申訴案件，是指乘客透過各種申訴管道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訴車輛或駕駛優良或不當事蹟，經查證屬實之案件予以記錄彙整。本項指標所採計之項目為民眾申訴有關過站不停之案件。

二、計算方式

計算民眾申訴案件資料，並收集聯管中心提供之臺北市聯營公車各公司之營運統計表，從中獲得各公司每月載客數資料，綜合以上資料計算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過站不停比率 $X=\frac{\Sigma_l\left(\frac{l\text{月份申訴過站不停人次數}}{l\text{月份總載客人次數(萬)}}\right)}{L}$，$l$ 為月份，L 為月份數。

指標得分 C2 = 指標權重×(1-20×平均過站不停比率 X)

其中，當 X≧0.05，則 C2 = 0。